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 3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陳仲君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29
區蘊詩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5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2)
歐陽東偉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羅偉志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8-19)7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2月5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16
總目90 —— 勞工處
分目000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2月5日會議上，就EC(2018-19)16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即在勞工處開設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擬議職位")，以負責與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有關的各項新工作。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4小時。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多份資料文件。

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

3. 委員察悉，《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經優化的取消"對沖"安排，當中包括政府會協助僱主開設其專項儲蓄戶口作預先儲蓄之用("專項儲蓄戶口")，以應付日後潛在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經優化方案")，政府當局正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與持份者溝通。委員就現階段是否應在勞工處以及是否應以常額還是編外形式開設擬議職位表達意見。

4. 吳永嘉議員查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勞工處就取消"對沖"工作上的分工。他表示，考慮到取消"對沖"涉及政策事宜，他認為在相關政策局(即勞福局)增設首長級職位較為合適。

5.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是以"局處合併"的模式運作，勞工處除繼續其本身的政策執行工作外，亦同時需要負責制訂政策及擬備相關政策文件的工作。因此，於勞工處開設擬議職位處理取消"對沖"的工作，屬適當的安排。

6.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亦不反對取消"對沖"。儘管如此，他認為既然取消"對沖"的方案及相關賦權法例仍未確立，在現階段以常額形式開設擬議職位似乎過早。他詢問當局在決定擬議職位屬編外還是常額職位時的考慮因素。謝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建議當局先以有時限的編外職位開設擬議職位，以便保留彈性，讓日後可視乎運作需要才決定應否取消或延長該職位，或是將有關職位轉為常額。鍾國斌議員亦認為現階段應該以編外職位開設擬議職位。

7. 邵家輝議員表示不支持開設擬議職位，因為商界與政府仍未就取消"對沖"的方案達成共識。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未就中小微企提出的各方案作出回應前要求開設擬議職位，做法並不恰當。

8. 黃定光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表示，他們憂慮若委員支持開設擬議職位，則等同支持經優化方案或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方案為"終極方案"。

9.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取消"對沖"，但他質疑政府為何不以編外及有時限方式開設擬議職位。他察悉，有署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全體同事"的人士/組織曾向立法會議員發信表示勞工處人手緊絀，若以編外方式開設擬議職位，會令他們的工作百上加斤。陳議員認為，勞工處整體人手緊絀是根本性的問題，應另行處理，不應因此影響是否該以編外形式開設擬議職位。

10.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以期盡快落實取消"對沖"的方案。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外判服務就取消"對沖"進行"先行先試"，此舉有助評估取消"對沖"的情況(例如將會衍生的勞資糾紛個案數量)。李國麟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詢問以常額或

編外形式開設有關職位對部門人員向上流動的影響。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先承諾取消"對沖"，他方可考慮是否支持開設擬議職位。

11. 勞工處處長解釋，開設編外職位一般適用於處理有時限的職務，但取消"對沖"的工作不論採納任何方案推展，均屬一項長期的工作，故不適宜以編外形式開設擬議職位。若以編外形式開設擬議職位，基於有時限職位在一般情況下只能透過內部調配，由下一級的人員署任，而未能晉升人員擔任該職位。在層層署任的情況下，部分初級職位(即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便會因有關人員須署任上一層職位而出現空缺。勞工處的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現時有約30個有時限職位。目前勞工處只有兩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增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亦有助擴大相關職系的晉升階梯。

12.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的經優化方案，涉及對不同法例作出複雜且具爭議性的修訂，亦需制訂詳細的執行安排，而在取消"對沖"生效後，要監督及檢討實施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在勞工處增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帶領現時負責支援取消"對沖"相關工作的籌備工作小組，是合適的安排。日後，當取消"對沖"的安排落實及推行時，勞工處亦需要增加其他職位的人手以支援擬議職位的工作。勞福局副局長表示，以常額職位開設擬議職位可確保推行取消"對沖"工作的連貫性，而支持開設擬議職位與支持任何取消"對沖"的方案並沒有必然關係。

13. 勞福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現屆政府有決心落實取消"對沖"安排，就此，政府當局一直與各持份者，包括各主要工會、商會及僱主團體保持聯繫，並舉行簡介會，向他們介紹經優化方案的詳情。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樂意籌辦更多簡介會向持份者說明該方案。他指出，開設擬議職位的建議如獲通過，將有助政府當局推展這些溝通及解說工作。勞福局副局長又指出，由於專項儲蓄戶口的細節尚待確定，故難以就取消"對沖"在政府外判服務進行"先行先試"。他認為當務之急，是盡快制訂取消"對沖"的實施安排和執行細節，讓具體方案能盡快提交立法會考慮。

14. 謝偉銓議員觀察到，在530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職位中，30個(即大約5%)為有時限的編外職位。他詢問這種情況在其他政府部門是否普遍。何啟明議員指出，就首長級薪級第1至第6點的職位而言，相比社會福利署有33個該等級別的職位，勞工處只有13個，他認為這反映勞工處人手嚴重不足。

15. 勞工處處長表示，屬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530名人員中，初級人員(即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有190名，當中約30個職位出現空缺，有關情況是由於署任上層職位而造成。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如有需要進一步增加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人手，政府當局日後會按既定機制申請所需資源。

16. 應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政府其他部門可資比較的職系所開設的有時限職位數目佔有關部門整體編制職位的比率，而勞工處該等有時限職位數目/比率是否偏高，以致有需要以常額開設擬議職位，紓緩勞工處的工作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5月3日隨立法會FC131/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擬議職位的職級及職責

17. 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擬議職位能否兼顧諮詢持份者、協調勞資雙方接納取消"對沖"方案、制訂政策及修訂法例等多項工作，特別是游說商界接納經優化方案的工作；以及有關職責是否與職級相稱。吳永嘉議員表示，取消"對沖"的工作相當複雜，他關注只在勞工處增設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以負責有關工作是否足夠。鄭松泰議員表示，與其他政策局/部門近期新增的首長級職位相比，擬議職位的職責不輕，但其職級卻只為首長級薪級第1點，似乎與職責不相稱。

18. 姚思榮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是否負責就經優化方案進行諮詢。黃定光議員詢問，擬議職位的人員

會否重新檢視經優化方案，並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以期進一步改善該方案；還是只負責落實及執行經優化方案。

19.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推動取消"對沖"的工作是由勞福局局長帶領勞福局及勞工處推行，而勞工處內亦成立了籌備工作小組以支援有關工作，並非由擬議職位單獨負責。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人員具備制訂政策及處理勞資糾紛的專長及經驗，相信能夠勝任有關工作，故於勞工處開設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屬恰當。就前期工作而言，擬議職位須負責與各主要持份者就取消"對沖"進行磋商，包括就經優化方案進行解說工作，並制訂相關政策及執行細節。在實施取消"對沖"後，該名人員須負責檢討及監察實施情況，以及處理相關的勞資關係問題。另外，在經優化方案落實後，該名人員亦須處理與僱主的專項儲蓄戶口有關的事宜，這屬於長期性的工作。

20. 勞工處處長補充，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是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高級別人員，有足夠能力和經驗提供所需的政策支援。目前勞工處的籌備工作小組只有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及兩名勞工事務主任支援推展取消"對沖"的有關溝通及解說工作，開設擬議的職位將有助加快進行該工作。除增設擬議職位外，勞工處預計日後仍需要增加人手處理與取消"對沖"有關的新工作。

21.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透過擬議職位保障外判工人的權益，防止企業規避勞工法例，包括監察外判商有否向工人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22.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維護及保障外判工人的權益屬勞工處內其他組別的工作範疇。他告知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2019年1月15日的會議討論"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勞福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嚴肅跟進任何不遵從勞工法例及不合理解僱的個案。

23. 勞工處處長補充，就規避支付遣散費/長服金的個案，勞工處一直有作出調查和跟進，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政府當局預期取消"對沖"後，與遣散費/

長服金有關的勞資糾紛會增加，故此有必要增設擬議職位協助處理。

取消"對沖"的方案及諮詢工作的進展

24. 范國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表示，取消"對沖"涉及大量前期籌備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上述前期工作制訂時間表，而擬議職位的人員將於何時收集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將與哪些工會/團體會面。

25.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本屆政府一直有就取消"對沖"安排諮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行政長官已在《2018年施政報告》提出經優化方案。如能開設擬議職位，將能加強及加快就經優化方案及其執行細節與各持份者進行溝通及解說工作。

26. 郭家麒議員察悉，經優化方案下，政府當局會向僱主提供總承擔額預計為293億元的兩層資助，以協助分擔僱主在25年資助期內就取消"對沖"實施日期後的僱傭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如何確保承擔額可"封頂"。

27. 盧偉國議員察悉，經優化方案下的25年資助期內，政府當局分擔遣散費/長服金的比率會隨著取消"對沖"後的年期增加而逐步減少。他憂慮若經濟周期逆轉，部分企業(不論規模大小)結業時可能無法支付遣散費/長服金。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二層資助的適用範圍。姚思榮議員認為，經優化方案十分複雜，將會對中小微企構成沉重的財政及行政負擔。

28. 鍾國斌議員詢問有關取消"對沖"的不同方案(包括"基金池"方案)的比較，以及倘落實經優化方案，將由哪一部門負責管理專項儲蓄戶口，並涉及增加多少人手。

29. 周浩鼎議員詢問，倘財委會通過開設擬議職位，有關人員會否繼續探討經優化方案以外的其他方案，包括商界提出的"基金池"方案。

30. 易志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中小微企建議設立"基金池"的方案容易導致道德風險及濫用問題，因此對該建議有所保留。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觀點。

31.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取消"對沖"的不同方案各有利弊，經優化方案相對複雜，而"基金池"方案則存在道德風險。自推出經優化方案後，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與不同持份者接觸，了解他們對方案的意見。倘能開設擬議職位，有關人員將須負責向各主要持份者進行解說，讓持份者更深入了解各方案的利弊。

32. 勞福局副局長解釋，經優化方案下所設立的專項儲蓄戶口的好處是為每名僱主設立其專屬的儲蓄戶口，以應付發放遣散費/長服金的資金需要。相對大型企業，中小微企於專項儲蓄戶口內的儲蓄較少，或較難全數負擔因取消"對沖"所帶來的財政支出。因此，經優化方案加強第二層資助，支援於專項儲蓄戶口結餘在計及第一層資助後仍不足以支付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此外，政府分擔比率按取消"對沖"後的年期逐步下降，是考慮到僱主在專項儲蓄戶口的供款結餘將不斷增加。按年遞減資助的機制亦可避免僱主在政府資助的百分比降至零之前，為領取有關資助而一次過遣散所有僱員。勞工處處長表示，現時的構思是讓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構建的"積金易"網上平台開設專項儲蓄戶口，至於有關戶口將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及需要多少人手，現階段未有定案。擬議職位的職責之一，正是負責制訂專項儲蓄戶口的運作安排。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政府當局曾就設立"基金池"涉及的道德風險問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解釋(立法會ESC31/18-19(01)號文件)。

因取消"對沖"而衍生的勞資糾紛

33. 鍾國斌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詢問，取消"對沖"後可能衍生的大量勞資糾紛個案，勞資審裁處如何應對。姚思榮議員表示，他憂慮取消"對沖"會導致更多不合理解僱的個案。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取消"對沖"後出現的勞資關係新趨勢的評估。

34. 區諾軒議員表示，他憂慮取消"對沖"後，有更多僱主規避《僱傭條例》(第57章)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即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每周工作最少18小時)。他希望擬議職位的職責亦包括處理上述問題，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堵塞有關漏洞。

35.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在2017年11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取消"對沖"後可能出現的勞資糾紛等事宜表達關注，並促請當局加強監察。當局在推出經優化方案5年後會檢討運作情況，而擬議職位將會負責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勞福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嚴肅跟進任何不遵從勞工法例及不合理解僱的個案。

36. 勞工處處長表示，過去平均70%的勞資糾紛個案經勞工處調停下獲得解決，無需提交勞資審裁處處理。至於是否需要增加勞資審裁處的人手，須視乎將來取消"對沖"方案實施的情況再作檢視。

37. 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在目前勞工市場人力緊絀的情況下，僱主要求僱員改簽短期僱傭合約以逃避支付遣散費/長服金的可能性已經大大降低。勞工顧問委員會曾多次探討並會繼續跟進如何加強對短期合約員工的保障。有關工作將由擬議職位以外的其他人員負責。

其他事宜

38. 謝偉銓議員表示，勞工處現時有若干處理工時政策工作的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將於2021年到期。由於政府當局已表明不會就"標準工時"立法，他要求政府確認，該等有時限職位是否會於2021年取消。

39.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雖無計劃就工時政策提出立法建議，但正尋求與11個不同行業訂立工時指引。當局期望盡快完成有關工時指引，但現階段未能確定有關工作是否可在2021年或之前完成，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延長勞工處相關編外職位的時限，但不會將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40. 會議在下午5時暫停，並在下午5時11分恢復。

中止討論議程項目文件 FCR(2018-19)70 的議案

41. 下午5時22分，就議程項目發言期間，鍾國斌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8-19)70討論的議案("中止待續議案")。

42. 謝偉銓議員及區諾軒議員發言支持議案。扼要而言，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建議以常額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並不充分。

43. 鍾國斌議員為他的議案答辯。主席把中止待續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44. 下午5時33分，主席就謝偉銓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一項議案("第37A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此待決議題獲得通過。

45. 主席表示，委員可就謝偉銓議員提出的第37A段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謝偉銓議員首先就他的議案發言。鍾國斌議員、易志明議員、梁耀忠議員、譚文豪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發言支持議案。他們認為擬議職位應改為有時限的編外職位。其後，胡志偉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郭偉强議員發言反對該議案。扼要而言，他們雖然認同有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但認為當局應採取措施，處理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手不足的問題。在謝偉銓議員就其議案答辯後，主席把謝偉銓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此議案獲得通過。

就FCR(2018-19)70進行表決

46. 下午6時03分，主席把項目FCR(2018-19)70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5名委員贊成，5名委員反對此項目，2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35名委員)

反對：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謝偉銓議員	

(5名委員)

棄權：

陳振英議員	鄭松泰議員

(2名委員)

47.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8-19)7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2月12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33
總目711 —— 房屋
衞生 —— 診所
75MC —— 屯門第29區西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

48.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2月12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33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即把關乎屯門第29區西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的75MC號工程計劃(該等設施是與屯門第29區西公營房屋發展以綜合設計的方式推展)，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0億4,640萬元。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2小時32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多份資料文件。

49.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議安老院舍

50. 因應范國威議員的提問，房屋署總建築師(2)表示，工程地盤可興建的總樓面面積為45 000平方米，擬議工程的範圍包括建造佔地約7 500平方米的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附屬設施和附屬工程。

51. 毛孟靜議員察悉，擬議安老院舍的宿位只有100個。她建議增加建築物的高度，以增加可興建的樓面面積並提供更多宿位。鄺俊宇議員亦認為擬議安老院舍可提供的宿位太少。他詢問當局在增加宿位方面有何技術困難。 麥美娟議員建議當局利用工地地底空間提供停車場等其他設施。

52.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當局已仔細考慮如何盡用相關用地，並以"一地多用"的原則進行規劃。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的工

地面積不大，可興建的樓面面積亦受樓宇高度及地積比率的規定所限。現時的設計已用盡地積比率，因此無法再提高總樓面面積。此外，工地地底部分位置為"渠務保留地"，加上其他限制，發展地底空間的建議並不可行。

5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指出，提供100個宿位是安老院舍常見而合適的規模，當中亦考慮到營運院舍的人手編配問題。擬議安老院舍已按照規劃標準而設計，其淨操作樓面面積為1 096平方米。按100個宿位計算，每個宿位的面積為10.96平方米。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位於屯門井財街可提供100個宿位的安老院舍將於2020至2021年落成，而良景邨前基良小學校舍亦將改建為包括一所提供100個宿位安老院舍的綜合福利服務大樓，期望在2023至2024年左右投入服務。此外，在屯門藍地博愛醫院的一幅私人土地將亦用作興建安老院舍。倘進展順利，該安老院舍可望於數年後落成啟用。

54. 毛孟靜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按既定機制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擬議安老院舍的內部裝修和購置傢具設備的費用。她建議當局簡化有關撥款程序。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當局會考慮簡化流程，由獎券基金直接撥款予日後負責營運該安老院舍的非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作內部裝修和購置傢具設備之用。

擬議社區健康中心

55. 麥美娟議員詢問，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日後能否發揮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作用，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區諾軒議員建議中心內診症室的用途應更多元化，提供其他諸如牙科等公共醫療服務。

56.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表示，現時屯門區3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已接近飽和狀態，因此有必要建設擬議社區健康中心以應付需求。該中心能提供23間診症室，可望紓緩屯門區居民對基層醫療的需求。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5表示，有關診症室將會由醫院管理局提供醫生診症及不同類型的跨專業護理服務。目前，

公共牙科服務主要由衞生署提供，該署在屯門區設有牙科診所。當局並無計劃在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提供牙科服務。

57. 回應朱凱廸議員的提問，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表示，在2017-2018年度，屯門診所、屯門湖康診所及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所記錄的使用人次分別為142 843、82 798及141 314。擬議社區健康中心的規劃已考慮到屯門區未來人口結構的變化及相應醫療服務需求。在擬議社區健康中心全面運作後，屯門區普通科門診診所可服務的人次將較現時提高。

58. 按朱凱廸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提供以下資料：

(a) 屯門區現時由醫院管理局營運的3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籌名額及使用人次；

(b) 政府當局就屯門區整體人口及長者人口增長趨勢的估算及如何作出有關估算；及

(c) 承上述(a)及(b)的情況，提供數據說明擬議社區健康中心將提供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可如何及是否足以紓緩未來屯門區居民對該類服務的需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2月11日經隨立法會FC111/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9.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指屯門第29區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是結合安老院舍、社區健康中心及公營房屋的項目。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設計上多花心思，以減低該區爆發傳染病的風險及減少因救護車進出區內可能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區諾軒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在連接寶田邨一方加設緊急車輛通道出入口。

60. 房屋署總建築師(2)表示，屯門第29區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下的不同設施均設有獨立入口。救護車停車位將設於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正門及安老院舍入口附近，方便接送病人/院友。該項目內的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是經過與運輸署商討及交通影響評估而建議。

61. 田北辰議員詢問，就他建議在擬議社區健康中心設置智能泊車系統，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進展如何。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運輸及房屋局與運輸署及主要持份者正積極研究在擬議社區健康中心設置智能泊車系統，技術可行性仍待確定。

62. 毛孟靜議員認為，"社區健康中心"這名稱似乎未能反映討論文件(PWSC(2018-19)33號文件)所述擬議社區健康中心的規模及設備。她建議當局考慮改以其他名稱。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表示，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是全港第四間同類型及規模的社區健康中心，相信市民已熟悉這類社區健康中心的規模及設備。

63. 下午6時57分，主席宣佈延長會議15分鐘。

就FCR(2018-19)71進行表決

64. 下午7時02分，主席把FCR(2018-19)71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65. 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10 月 18 日